

## 民訴判解

## 協議分割共有物之訴

## 最高法院90年度10月16日民事庭決議

## 【關鍵字】

協議分割共有物。

## 【事實摘要】

甲、乙、丙、丁四人就其共有土地一筆，訂立原物分配之協議分割契約，因丙拒絕履行，丁又不願與甲、乙共同行使權利，甲、乙乃以丙、丁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訴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

## 【裁判要旨】

「共有物之協議分割與裁判分割，皆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而協議分割契約應由共有人全體參與協議訂定方能有效成立，並須共有人全體均依協議分割契約履行，始能消滅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該契約所定分割方法，性質上為不可分，故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於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且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為命兩造依協議分割契約所定分割方法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不得僅命被告就原告自己分得部分協同辦理分割登記」。

## 【學說速覽】（爭點及爭點說明）

## 一、性質：

為給付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協議分割契約之請求權。

## 二、訴訟型態：

依通說見解，協議分割契約之內容係以全體共有人同意並參與為必要，且各共有人全體就共有物訂立協議分割契約後，各共有人均有本此契約請求他共有人互為履行之權利。因此行使此項權利而提起之訴訟，依其性質，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即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型態。

## 三、審理原則：

回歸一般財產訴訟「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審理準則，法院不得就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判，亦僅得依當事人間協議分割之內容為判決，不得依職權自行決定分割方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四、訴之聲明：（★重要★）

##### （一）問題源起：

一般給付訴訟中，原告訴之聲明恆為：「被告應給付原告xxx」或「被告應為某特定之行爲或不行爲」，亦即原告之聲明必係以被告應如何履行其義務為內容，斷無可能聲明：「原告亦應向被告為如何給付」之理；惟此種原則，在協議分割之訴中是否應做例外處理，即有探討之價值，蓋依前開審理原則中所述，法院於審理本訴時，就原告未聲明之事項不得為裁判，否則即屬訴外裁判，惟原告之聲明若僅依一般給付訴訟聲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者，法院在判決主文中亦僅得判示「被告應如何履行其義務」，惟如此一來，僅有被告單方負依協議為履行之義務者，根本無法達成原協議分割契約所欲達成之目標，蓋協議契約之內容欲充分實現者，除被告之配合外，亦須原告一方積極履行其義務，否則共有關係仍無從消滅矣！

##### （二）實務及通說見解：

在此訴訟程序，必須法院命各共有人均依協議分割契約履行對於他共有人所負之義務，始能達到訂立協議分割契約終止共有關係之目的。申言之，如上開案例事實（即事實摘要中所述）中之被告丙、丁應分別對原告甲、乙履行義務，原告甲、乙亦應分別對被告丙、丁履行義務，甚至原告甲、乙之間及被告丙、丁之間，亦應互負履行協議分割契約所定之義務；否則即不能達共有人訂立協議分割契約終止共有關係之目的。

（三）此一決議，突破實務上多年固有之傳統見解（即在給付之訴，法院絕對不得命原告向被告給付，及命同造原告間或被告間互為給付之瓶頸），掙脫多年來不必要之束縛。亦即在共有人請求他共有人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訴（給付之訴），因其情形特殊，例外首創許法院命兩造互為給付之先例，以達利用一個訴訟程序，徹底解決共有人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所衍生糾紛之訴訟目的，避免重複起訴、裁判矛盾、浪費司法資源及徒增訟累之不良後果。

（四）因此，如原告聲明僅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協議分割契約所定對於自己所負之義務，既不能達共有人全體訂立協議分割契約終止共有關係之目的，其聲明即有不充足之情形，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對之行使闡明權，令其為補充之聲明，以適於法院之裁判。審判長依此規定令原告為補充之聲明，宜定相當期間，原告逾期不為補充之聲明者，法院應認其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 【考題分析】

甲、乙、丙、丁分別共有土地一筆，經全體訂立協議分割契約，因丙、丁二人拒不履行，甲、乙遂以丙、丁為共同被告，提起請求履行共有物協議分割契約之訴。第一審法院為甲、乙勝訴之判決後，僅丙一人對之提起上訴；在第二審程序，丙又單獨撤回上訴。試問：丙一人之上訴及其撤回上訴之效力如何？

#### ◎答題關鍵

- 一、協議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性質：如上所述，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 二、丙一人提起上訴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規定，上訴為有利行為，故丙一人之上訴行為，效力及於全體被告丙丁。
- 三、丙一人撤回上訴之效力：依92年增訂之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應先通知視為已提起上訴之某丁，命其於十日內確答是否同意撤回，若丁同意丙之撤回或不於十日內確答者，則視為丙丁皆撤回上訴；反之，若丁表示不同意丙撤回上訴者，則丙撤回上訴之行為屬不利行為，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規定，對全體被告丙丁均不生效力。

####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6條。

#### 【參考文獻】

1. 吳明軒，試論不動產分割之訴，月旦法學雜誌第81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